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以及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近期通过查询银行账户获悉公司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我耀”）部分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海宁我耀因相关诉讼完结而解除了相对应冻结的部分银行账户，以下是解除冻结的银行账户明细：

主体	开户行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元）
哈工智能	中信银行上海杨浦支行	一般户	3,930.31
哈工智能	中行江阴利港支行	一般户	-
哈工智能	工行无锡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一般户	26,629.96
哈工智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江北支行	一般户	180.45
哈工智能	兴业银行上海南外滩支行	一般户	1,259.72
海宁我耀	兴业银行海宁支行	一般户	802,889.61
海宁我耀	中国银行海宁支行	基本户	187.84
合计	—	—	131,002.75

二、本次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新增冻结情况

本次公司被冻结的账户明细如下：

主体	开户行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元）
哈工智能	农行海宁市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6,125,818.24
合计	—	—	6,125,818.24

苏州福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苏州福臻”）就与公司签订的《投资意向书》所涉及的事项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原告苏州福臻支付28,369,576.62元，以偿还本案判决书项下部分投资意向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2023年11月21日、2024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35）、《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公司正积极与苏州福臻沟通剩余款项的支付问题，并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解冻的银行账户外，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中被冻结资金共 17,430,521.24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2096%，上述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均不属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公司及子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内的其他资金可正常周转使用，上述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周转、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其他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2023年8月24日、2023年12月12日、2023年12月12日、2024年2月6日、2024年4月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以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8）、《关于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以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共冻结16,158,210.21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9754%。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正积极与各方进行沟通、协商，以采取有效措施争取尽快解决相关诉讼事项。

上述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冻结事项的进展，积极采取措施，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27日